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41號

原告 全信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宛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元企業行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先位聲明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000元，又該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5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葉明德